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承逸有限公司(「買方」)、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就買方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代價」)從賣方收購Time Edge Limited(「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賣方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

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按換股價每股0.3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